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05号

申 请 人：康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

第 三 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康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未履行法定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作出书面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作出书面答复；3.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补偿安置职责并按照《周口经济开发区某某居委会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第四条第（三）项关于“实物安置”政策规定向申请人作出包含提供面积240平方米房屋一套及暂定金额为328400元货币补偿在内的书面安置决定。

申请人称：1.申请人系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街道办事处某某居委会某某村二组常住居民，并在该村集体拥有合法宅基地

及房屋（详见《周口市村镇建设申请表》《宅基地使用审批表》等证据）。2020年3月19日，周口经济开发区太昊路街道办事处某某居委会与周口经济开发区房屋征收中心发布拆迁公告，将申请人房屋纳入征收范围。然而在未与申请人签订补偿协议、未支付任何拆迁补偿、亦未取得法院强制执行裁定情况下，申请人的房屋即被强制拆除，后申请人多次向拆迁办等相关部门反映，但均未得到解决。申请人于2025年4月1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签收后，既未对申请人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的请求作出任何书面答复，也未按照申请人申请事项作出书面的补偿安置决定并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也未告知申请人行政复议的期限等救济途径，构成行政不作为。申请人作为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依法应获得公平补偿。被申请人的不作为导致申请人长期无法获得安置房屋和货币补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后，已经及时作出处理。2025年4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查明申请人要求补偿的房屋，属于2023年9月周口临港开发区社会管理职能移交之前启动的征迁项目。根据周口市委、市政府有关周口临港开发区社会管理职能移交前征迁遗留

问题的处置意见，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向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康某某被拆迁房屋作出征收补偿意见的函》，并分别通过 OA 系统、邮寄的方式向其送达。至今，被申请人未收到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人房屋的补偿意见，是未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的原因。鉴于涉案房屋的补偿意见作出及履行，应由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实施，请求复议机关将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列为第三人，参与本案审理。

第三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康某某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向被申请人川汇区人民政府邮寄一份《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补偿安置职责并按照《周口经济开发区某某居委会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第四条第（三）项关于“实物安置”政策规定向申请人作出包含提供面积 240 平方米房屋一套及暂定金额为 328400 元货币补偿在内的书面安置决定，并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EMS131844526XXXX 签收记录显示该邮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签收。被申请人签收后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向周口临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作出《关于对康某某被拆迁房屋作出征收补偿意见的函》“现有康某某向我区政府邮寄《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

请书》……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周口临港开发区社会管理职能移交后拆迁遗留问题处置工作的要求，针对康某某房屋的补偿问题，请你单位协调有关部门查明事实，与康某某协商签订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并及时复函；若不能协商达成协议，请你单位于收到此函后 30 日内报请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向川汇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意见，以作为向康某某作出答复或征收补偿决定的依据”，该函分别通过 OA 系统、邮寄的方式送达周口临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EMS818306347XXXX 邮件签收记录显示该邮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签收，周口临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未对川汇区政府作出复函。申请人不服川汇区人民政府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1.2020 年 3 月 19 日，周口经济开发区太昊路街道办事处某某居委会与周口经济开发区房屋征收中心发布《公告》及《周口经济开发区某某居委会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补偿范围为太昊路办事处某某居委会（二期）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的房屋及附属物。2.2023 年 9 月周口临港开发区社会管理职能移交至川汇区负责。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2.EMS131844526XXXX 邮寄单及签收记录；3.《关于对康

某某被拆迁房屋作出征收补偿意见的函》；4.OA系统截图、EMS818306347XXXX 邮寄单及邮件签收记录；5.《公告》及《周口经济开发区某某居委会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康某某提交《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称其房屋于2020年3月19日被纳入征收范围，属于2023年9月周口临港开发区社会管理职能移交之前启动的征迁项目，申请人所称房屋征收是否属实、是否签订补偿协议、应当如何补偿均需第三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调查核实，第三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应积极处理社会职能移交前的遗留问题。被申请人川汇区人民政府也应当加强沟通协调，以保障在法定期限内及时作出回复。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未作出回复，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川汇区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6日